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劳恩先生.....(卢森堡)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19-17687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4/40、A/74/44、A/74/48、A/74/55、A/74/56、A/74/146、A/74/148、A/74/228、A/74/233、A/74/254 和 A/74/256)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4/147、A/74/159、A/74/160、A/74/161、A/74/163、A/74/164、A/74/165、A/74/167、A/74/174、A/74/176、A/74/178、A/74/179、A/74/181、A/74/183、A/74/185、A/74/186、A/74/178、A/74/179、A/74/181、A/74/183、A/74/185、A/74/186、A/74/178、A/74/179、A/74/181、A/74/183、A/74/185、A/74/186A/74/191、A/74/197、A/74/198、A/74/212、A/74/213、A/74/215、A/74/226、A/74/227、A/74/229、A/74/243、A/74/245、A/74/255、A/74/261、A/74/262、A/74/270、A/74/271、A/74/277、A/74/285、A/74/314A/74/351、A/74/358、A/74/460)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4/166、A/74/188、A/74/196、A/74/268、A/74/273、A/74/275、A/74/276、A/74/278、A/74/303、A/74/311 和 A/74/342)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4/36)

1. **Modvig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在介绍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74/44)时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在有 169 个缔约国。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对于最近《公约》获得批准的数量增加发挥了关键作用。

2. 去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 16 份国家报告。委员会目前无法全面履行其监测任务,因为有 25 个缔约国从未提交过报告,还有一些国家已多年拖欠报告义务。委员会审查了少数未提交任何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它还开创了简化报告程序,以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目前已被 100 个缔约国接受为有效程序。委员会继续收到大量个人投诉,但一直在努力减少积

压,方法是在届会期间审议更多的投诉,并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就可能中止或被认定为不可受理的案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有 177 件投诉等待审议,这表明积压的投诉略有减少。委员会监测完全遵守《公约》的能力受到以下事实的制约:目前只有 68 个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有权接受和监测个人申诉。鼓励其余缔约国承认这一权限,以加强对其公民免受酷刑的保护。

3. 联合国反酷刑任务执行人,即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都将通过联合活动和声明开展合作与协调作为优先事项。第三委员会的年度互动讨论将大大受益于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参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还继续参加与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法院的年度会议。

4. 目前的审查程序有一个严重的弱点,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只审查了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其 2019 年 6 月的立场文件中建议通过一个固定的审查时间表,这可防止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逃避人权条约规定的定期审查。就禁止酷刑委员会而言,这将意味着每 4 年或 5 年安排一次对每个缔约国的审查,这将增加每年进行审查的次数。如果委员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并获得必要的资源,这种增加是可能的。委员会打算审查提高其审查能力的可能途径,并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向第三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他呼吁缔约国保护条约机构的任务,这些任务由各国建立的以法律为基础的保护制度组成。他最后回顾说,缔约国有义务保护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任何民间社会代表不受报复。

5. **Elizondo Belden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致力于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将采取行动以回应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墨西哥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措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宝贵评论和意见。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一些缔约国最近批准了《公约》,并希望知道禁止酷刑委员会计划采取哪些行动来促进普遍批准。

6.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机制,以防止、监测和跟踪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和证人在参与条约机构系统后遭到的报复。美国不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将继续追究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责任。美国政府通过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认真履行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表明了其打击酷刑的承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任何允许发生此类虐待行为的社区都是不可接受的、适得其反的和破坏性的。会员国应加强其防止这些虐待行为的能力,包括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她询问对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人的报复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什么影响。

7. **Diedricks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已于 2019 年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国家防范机制。南非政府过去在处理报告负担方面遇到困难,因此欢迎简化报告程序,使南非政府能够提交一份重点突出的详细报告,以此作为加强缔约国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合作的一种手段。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的要求,应在条约机构审查过程中考虑到与委员会在起草报告前议题清单方面的额外工作。她询问在审查过程中还应考虑哪些其他事项,特别是关于个人投诉程序和报复问题。

8. **Matt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呼吁更好地保护参与条约机构系统的民间社会代表。他询问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否同意一些人权组织和活动家的观点,即将移民儿童与父母分开并拘留这些儿童以阻吓移民的做法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死刑制度,包括处决方法和等待处决的被拘留者的条件,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想知道委员会是否计划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一般性意见。

9.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鼓励所有缔约国履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她说,这种报告对于《公约》的执行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至关重要。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参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

的努力。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条约机构加强进程的立场文件。更好地协调不同条约机构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必要性必须与每个条约机构的具体任务有关的要求和使目前没有履行报告义务的国家能够这样做所需的灵活性保持平衡。在这方面,她询问在安排缔约国审查和报告截止日期方面可能采取何种形式的协调而又足够灵活的办法。她还要求提供更多细节,说明如何在区域中心而不是在日内瓦与缔约国进行部分或全部对话,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提高其能力。

10. **Driuc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社会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关键问题上的工作继续受到双重标准的困扰。会员国不应该谴责其他国家所谓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对自己国家的行为视而不见。美国情报机构在关塔那摩湾拘留中心犯下的虐待行为以及绑架和拘留康斯坦丁·亚罗申科和维克托·布特等俄罗斯公民就是这种虚伪的主要例子。其他民主国家也在实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联合王国当局对待维基解密创始人朱利安·阿桑奇和加拿大长期单独监禁囚犯的做法就是明证。所有上述情况都应受到联合国反酷刑机制的监测。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满意禁止酷刑委员会为执行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尽管资金和会议时间大幅增加,但在积压的个人来文或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审议的国家报告数量方面并没有任何改善。他要求解释委员会未能有效利用时间的原因,并敦促委员会把重点放在执行任务上,而不是把时间花在未经各缔约国同意而自行承担的额外职能上。

12. **Lodberg 女士**(丹麦)说,《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进行自我检查和公开表达其对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立场的重要机会。丹麦代表团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参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进程的努力。在这方面,丹麦代表团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条约机构加强进程的立场文件。她询问加强条约机构将如何有助于确保及时的报告。

13. **邢继盛先生**(中国)说, 中国政府一贯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 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进行坦诚的对话与合作。中国代表团重视并尊重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但希望强调委员会没有发布解释性一般性评论的任务。公约中唯一提到一般性评论的是第 19 条, 根据该条, 委员会被允许对国家报告发表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应按照《公约》的原意行事, 避免对其条款作出不当或过于宽泛的解释, 以避免改变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此外在处理缔约国有不同意见的专题时, 委员会应谨慎行事, 广泛征求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缔约国的意见。

14. **Modvig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 委员会没有主动与非缔约国接触, 鼓励它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但它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密切合作, 努力促进普遍批准, 并与希望讨论与批准有关的影响、要求或程序的国家代表进行了非正式会晤。

15. 报复并没有阻止禁止酷刑委员会收到来自民间社会的信息或报告, 尽管为了与委员会打交道的人员的安全, 有时会议非常低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已被任命为报复问题报告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还在报告和處理报复问题方面提供了协助。

16. 简化报告程序没有增加委员会的工作量, 甚至可能减轻了工作量。编制报告前问题清单最初确实需要做较多的工作, 但这使报告提交后的工作量减少了, 因为那时的报告更有重点。

17. 虽然 2020 年对条约机构系统的审查本应加强条约机构, 但看起来它们的资金在 2020 年实际上可能会减少。由于缺乏资金, 10 个条约机构中有 6 个面临 2019 年第三届年会被取消的风险。各条约机构主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讨论了这一问题, 认为这是一个严重而紧迫的问题, 而他们欢迎采取的权宜之计, 阻止了 2019 年届会的取消。然而, 未来财政紧张的风险并未消除。应当铭记, 条约机构是大会核可的以法律为基础的机制。因此, 它们的任务不需要延长, 也不应认为它们的资金可在必要时重新分配。

18. 各条约机构主席提出了一些想法, 以确保为其未来工作提供稳定的资金, 例如建立一个固定的报告时间表。无论报告是否按时提交, 这一制度都会涉及进

行审查, 而且每年都会进行更多的审查, 因此只有改进工作方法才能发挥作用。在这方面, 禁止酷刑委员会一直在考虑将与缔约国的对话从日内瓦转移到各区域中心并使用较小的小组进行对话, 以降低审查费用。而结论性意见则可以在随后的全体会议上通过。这样的改变可能会使委员会的审查能力增加五倍。如果采用这一制度, 可以规定略微调整报告时间表, 以避免缔约国必须在一到两年内向众多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19. 在某些情况下, 将移民儿童与父母分离可能构成虐待。虽然《禁止酷刑公约》没有明确禁止死刑, 但其相关的条件, 如死囚条件和造成痛苦的无效处决方法, 很可能等同于虐待甚至酷刑。

20. 委员会减少了个人投诉的积压。然而, 委员会减少积压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秘书处是否获得足够的资源, 而在一些届会期间委员会未能审查目标所定数量的投诉, 因为秘书处没有准备足够的案子。禁止酷刑委员会一致认为, 一般性意见只应就《禁止酷刑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指导, 它们不应扩大缔约国的义务。

21. **Malcolm Evans 爵士**(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CAT/C/66/2)。他说, 90 个国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虽然这是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数字, 但许多《公约》缔约国尚未批准该文书, 包括一些已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批准该文书的缔约国。

22. 《任择议定书》制度的影响范围不仅通过批准来衡量, 而且还通过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来衡量。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在批准后一年内设立国家防范机制, 但仍有 22 个缔约国尚未这样做。在这些国家中, 有 12 个国家逾期 3 年多才建立机制, 而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则逾期十多年。这些国家不仅没有履行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文字, 而且也没有履行其义务的精神, 而且许多国家似乎对这一问题缺乏紧迫感。小组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缔约国设立国家防范机制, 而且小组委员会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支持它

们。小组委员会对一些缔约国在过去一年采取的妨碍或破坏其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工作能力的行政和立法行动深表关切。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将履行其任务，支持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并寻求与有关国家接触以解决这一状况。

23. 鉴于小组委员会履行访问缔约国任务的能力降低，确保国家防范机制有效和得到良好支持变得尤为重要。过去，小组委员会每年大约进行 10 次访问，但近年来有所下降，2018 年只进行了 6 次访问，这主要是由于其秘书处内部缺乏能力。2019 年进行了 7 次访问。由于从一个非《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旅行证件仍然存在困难，无法进行计划中的对巴勒斯坦的访问。由于最近决定削减小组委员会的当年预算，原定 2019 年下半年的访问，包括已经制定了具体计划的对保加利亚的访问，因此被迫取消。这种情况是完全不当的，并威胁到《任择议定书》制度的完整性。这给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防范机制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它们已为最终被取消的访问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当务之急是为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计划有次序地完成其任务。

24. 虽然长期以来的期望是小组委员会国别访问的频率应该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周期长度一致，但它目前的运作周期更接近 12 年，这是完全不够的。小组委员会是一个访问机制，不能剥夺其进行访问的实际可能性。这对于小组委员会帮助缔约国使其拘留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努力至关重要。小组委员会在与缔约国打交道时通常使用电子通信，但小组委员会任务的核心内容，如观察拘留所的条件和约谈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都无法远程完成。应当铭记，受小组委员会工作制约影响最大的是各缔约国和被关在拘留所的人。

25. 至于积极的事态发展，小组委员会现在可以在双会场开会时获得口译服务。这大大增加了它在全体会议期间能够完成的工作量。越来越多的缔约国选择公开其报告，而国家防范机制正在变得更加成熟并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至少有 20 个国家直接受益于人权高专办为建立或加强其国家防范机制提供的援助。一些缔约国通过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来表示对防止酷刑的支持，该基金为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一

些援助提供了资金。小组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密切合作。第三委员会不妨考虑在今后届会上将自愿基金董事会纳入其与联合国反酷刑机制的互动对话中。

26. 小组委员会仍然致力于防止酷刑，其 2020 年计划目前包括进行 10 次国别访问，继续支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向现有的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指导，并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与其伙伴组织开展合作。然而，小组委员会实现这些计划的能力并不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

27.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鉴于小组委员会在防止酷刑和推动国家一级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它无法履行其任务，这令人严重关切。她询问各国可以做些什么来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似乎正在努力应对人力资源不断减少的问题，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却在继续增加。

28. **Ruidíaz Pérez 先生**(智利)说，智利完全支持联合国反酷刑机制，并一直是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的创始成员国。2019 年 4 月，智利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指定国家人权机构为国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机制。该法律规定了所有国家当局与国家防范机制合作的义务，并审议如何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该法律对拘留所进行了广泛的界定，赋予国家防范机制以广泛的权力。

29. **Lodberg 女士**(丹麦)说，丹麦代表团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这项任务为预防酷刑和虐待提供了一种创新、持久和积极主动的方法。丹麦代表团欢迎《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在日益增加，并鼓励所有尚未履行义务指定或设立独立、有效和有充分资源的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家指定或设立这些机制。她询问，鉴于 2019 年作出的财政限制，小组委员会如何能在 2020 年向各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她回顾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确认，有关 2020 年审查的讨论似乎未能适当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需要，并询问这一进程将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小组委员会的需要如何能够更好地得到考虑。

30. **Malcolm Evans 爵士**(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说,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进行适当次数的访问十分重要,但此外还需要采取更有创造性的措施,使小组委员会能有效地支持大量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当为缔约国和小组委员会设立论坛,以审查这方面的可能性。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可能是小组委员会与有类似授权任务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与此同时,缔约国应毫不犹豫地与小委员会接触,讨论在国家访问所涉方面以外的国家合规情况。

31. 小组委员会欢迎智利设立了一个国家防范机制,并期待在其下届会议上收到有关这方面的正式通知。小组委员会一旦审查了智利提供的信息,将考虑将该国从未遵守《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中删除。智利取得的进展显示了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沟通能够如何取得重大成就的一个例子。

32. 即使访问的日程减少了,小组委员会也可以通过频繁交往、包括在届会休会期间的交往,帮助各国努力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国家报告员经常与其在缔约国的联络点定期沟通,特别是当一个国家正在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之时进行沟通。电子通讯永远无法取代访问,但可以作为小组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额外援助的一种创新方式。面对面的或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讨论具体提案非常有用。小组委员会未规定国家预防机制的具体模式,因为不存在一刀切的办法,但小组委员会可以在往往经事实证明很困难的过程中提供咨询和援助。他鼓励尚未与小组委员会接触的缔约国铭记,小组委员会愿意支持它们。

33. 2020 年是对条约机构系统审查的一个机会,借此可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前程走上一条更可持续的道路,但迄今的讨论主要还是集中在其他条约机构使用的报告程序之上。小组委员会将继续要求顾及其特定的工作方法和需要。

34. **Melzer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会员国考虑在今后与联合国反酷刑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中纳入自愿基金董事会问题,他说,他依然每天都收到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但由于持续缺乏资源和能力,只能适当考虑其中的一小部分。他感谢瑞士政府的支持,

并将感谢其他国家能够提供的任何额外财政和人力资源。

35. 2019 年 6 月,他成为访问科摩罗的唯一第二位正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惜由于他无法获得全面进入所有拘留场所的许可,访问提前终止了,但他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期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他将于 2019 年 11 月访问马尔代夫,同时也收到了布基纳法索、蒙古和巴拉圭的邀请。联合王国协助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 5 月访问了关押在伦敦监狱中的朱利安·阿桑奇先生。尽管两名医学专家确定阿桑奇先生显现了长期精神折磨的症状,但没有一个相关的国家同意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对他们涉嫌参与虐待他的行为进行调查或提供补救。所有国家都应铭记,根据国际法,凡有符合常情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犯有酷刑行为,其主管当局都必须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补救和康复服务。

36. 他在介绍关于家庭暴力构成人权问题的临时报告(A/74/148)时说,每天对数百万儿童、妇女和男子实施的家庭暴力往往不亚于酷刑或虐待。他的建议注重加强各国履行其义务的能力,以便防止和解决在家庭暴力氛围中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这方面,各国应批准相关法律文书;确保国家设有适当的法律、政策、惯例和司法程序;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补偿和尽可能充分的康复。报告概述了应补充法律诉讼的其他机制和服务,以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各国还应解决多数家庭暴力形式背后的歧视模式、体制性的从属关系和系统性的排斥问题。

37. 家庭暴力夺走了与武装冲突数量相当的生命,并像战争一样每天残害着人类,给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无数人造成创伤。只要家庭暴力被认为是私人问题,《世界人权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就永远不会实现。他希望他的报告能鼓励并促使各国根据关于绝对和不折不扣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项国际义务,预防和这种虐待行为。

38. **Leval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和全力配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国政府推动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目前并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全国协商,以期消除家庭暴力。法国代表团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在报告方面的义务。该代表团还欢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也欢迎巴哈马、冈比亚和萨摩亚加入或批准了《公约》。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实行的禁止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的。法国将努力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者逍遥法外,并保护此类行为的所有受害者。

39. **Ní Chonchúir 女士**(爱尔兰)重申爱尔兰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她说,根据国际法,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止是绝对的,所有国家都必须紧急结束这种做法。爱尔兰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调查结果深表关切。爱尔兰打击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战略中一项措施是,该国政府于 2018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爱尔兰还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她询问各国可以开展何种行动,以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在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中的工作。

40. **Elizondo Belden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其为打击酷刑和家庭暴力作出的努力。墨西哥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制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现象,以期将其彻底根除。在这方面,该国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调查和惩处酷刑行为并依循了国际标准的一般法律,该国目前并正在努力确保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这项法律。他请特别报告员分享关于建立数据库以及数据的有效收集方法的良好做法或成功案例。

41.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家庭暴力问题是一项有极端重要意义的人权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它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尽管在条例规范层面取得了进展,但巴西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个人和家庭数量仍然高得惊人。鉴于

家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方面发挥着基本的作用,因此从各个方面支持家庭就至关重要。应特别关注处于不稳定社会经济境况中的家庭。为了解决包括杀害妇女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国政府启动了审查规范框架的进程,提出了保护妇女免受侵犯的具体措施,并制定了预防举措,包括教育方案。这一进程的一个环节是修改法律,从而更简便和迅速地使加害者远离受害者。该国并正在扩大和改革全国妇女庇护所网络。该国政府坚决致力于消除家庭暴力,并将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2. **Sylvester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无保留地谴责使用酷刑,酷刑是对人权和人的尊严不可饶恕的侵犯,对社会和个人都造成了损害性影响。该国政府正在与其伙伴密切合作,以根除可惜在世界许多地区依然在不受制裁地实施的酷刑,并鼓励非缔约国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王国为资助防止酷刑协会的工作出了力,协会旨在协助各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联合王国政府遵守本国的国际义务,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该国并没有任何目的要参与或纵容酷刑。据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拒绝接受所谓阿桑奇先生因联合王国政府的行动而遭受酷刑的指控。此外,阿桑奇先生并非受到任意拘留;他可以随时离开居住地。他询问各国可以采取何种行动以促进《任择议定书》得到更普遍的批准。

43.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盟代表团致力于确保普遍和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严重程度惊人的家庭暴力深感关切。她询问各国能如何发现受害者,以便按报告的要求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她还希望知道各国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以增强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抵抗或逃离家庭暴力的能力。

44. **Přikrylová 女士**(捷克)祝贺基里巴斯和萨摩亚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并祝贺冰岛和南非于 2019 年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她说,捷克代表团支持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对不同缔约国内拘留所

的访问次数有所增加。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小组委员会应向各个国家的预防机制提供指导。

45.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捷克代表团同意，家庭暴力是公众关注的一个重大人权问题，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各国负有义务加以预防。该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各国应改变任何允许丈夫“惩戒”妻子或子女的法律、政策或做法；改变将婚内强奸排除在刑事诉讼范围之外的做法；改变对离婚、财产的继承或子女监护权的限制；或改变限制了受害者预防、逃脱或以其他方式保护自己免遭家庭暴力的能力的规定。该国代表团还鼓励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查国家报告时考虑到家庭暴力问题。

46.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正通过以下方面打击家庭暴力：拟定保护和问责的立法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和增强社会能力的方案，以支持受害者举报虐待行为；提供保健服务和庇护所；以及与地方政府、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他希望了解各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恢复性正义。

47.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有关喀麦隆英语地区危机中各方实施暴力的报道感到关切，包括有指控说政府当局实施酷刑，以便恐吓被拘留者和其他人。据指控，尼加拉瓜监狱对 2018 年以来被拘留的抗议者等人在内的囚犯实施了酷刑，这令人十分遗憾。美国代表团还谴责有关伊朗对劳工活动分子、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良心犯和双重国籍者实施酷刑的报道。该国对据称在车臣实施的酷刑和法外处决而不受质疑表示遗憾，并对有可信的报告表明俄罗斯联邦苏尔古特的刑事调查员在拷打耶和瓦见证人后还获得晋升表示遗憾。关于委内瑞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1/18)中着重指出，有指控表示前马杜罗政权 2018 年以来从事了近 7 000 起法外处决，美国代表团谴责这些行动，并谴责报告对军事的及平民的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包括于 2019 年 6 月在委内瑞拉被拘留期间死亡的海军上尉阿雷瓦洛先生(Rafael Acosta Arévalo)遭受的酷刑。叙利亚阿萨

德政权实施的任意拘留、酷刑和法外处决令人深感关切。根据叙利亚人权网络的信息，2011 年以来，已有近 1.4 万叙利亚人在该政权手中因酷刑遇害。火葬场无法掩盖叙利亚政府从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暴行。美国代表团谴责在中国的维吾尔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所遭受的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身体虐待，谴责抹去他们民族和宗教身份的图谋。她询问国际社会可以采取何种步骤，使受害者进一步纳入消除酷刑的进程。

48. **Jankovic 女士**(瑞士)重申瑞士代表团支持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她说，虽然家庭暴力影响到属于所有性别、社会经济地位和教育水平的人，但存在多层面歧视的地方这种暴力十分频繁。因此，妇女、儿童、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老年人、残疾人 and 无证移民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她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将某些形式的家庭暴力视为酷刑或虐待可产生的法律效应。她还希望知道，对儿童的体罚应在何种情况下被视为酷刑或虐待。

49. **Cepero Aguar 先生**(古巴)说，各国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家庭暴力的风险，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帮助和赔偿。各国的努力必须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由于高质量的全民教育是赋予所有人权力和创造更公平社会的决定性因素，古巴政府保证各层级的免费普及教育。该国还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他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分析移民遭受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本届政府的仇外政策使移民在美利坚合众国南部边境遭受的虐待。

50. **Lodberg 女士**(丹麦)说，将酷刑和虐待的定义加以扩大从而包括家庭暴力是适当的，因为既然有些行为在审问最严重的罪犯期间被认为是虐待行为，那么这种行为如果在家里发生，就不能被认为是合法。她询问家庭暴力对社会的暴力影响有怎样的表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中，哪些建议在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最为重要。

51. **Driuc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家庭暴力的根本因由只能通过预防措施来根除，例如赋予妇女经济权

能、消除有关男女在社会中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帮助家庭以及与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作斗争。

52. **邢继盛先生**(中国)说,中方坚决反对美方毫无根据的发言。新疆的情况不存在个别国家所指称的人权问题。中国政府实行的是反恐和去极端化举措,不针对任何民族和宗教。美方罔顾事实,对中国大肆污蔑抹黑,为干涉中国内政蓄意制造借口,阻碍中国稳定发展。美方干涉新疆反恐努力,本质上是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袒护、纵容。他呼吁世界各国共同谴责美国从美国优先政策出发的霸凌行径和双重标准。

53. **Zavala Porra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国是《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早期推动者,并于 2019 年接待了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首次访问。他询问《禁止酷刑公约》载列的理念能如何推动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上解决体制上的性别歧视和排斥问题,以及如何能利用打击酷刑框架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体罚、贩运人口和歧视不同性取向人士的问题。

54. **Al Khalil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谴责美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各国侵犯国际法和人权的行为。美国曾对平民使用包括白磷在内的非法武器,并在阿布格莱布和关塔那摩湾监狱内折磨在押人员。该国代表团还强烈谴责美国及其一些盟国实施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强烈谴责美国对移民的集体惩罚,包括那些被以侵犯人权的方式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美国代表无权教训其他国家明白人权有多么重要性,而她自己的政府却继续每天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叙利亚代表团还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对阿拉伯居民的不人道待遇。叙利亚政府在 2004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并在本国法律中规定禁止酷刑和虐待。

55. **Melzer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关于家庭暴力的调查令他震惊,是他始料不及的。家中的暴行程度可与最严酷战区的审讯室相比拟。家庭暴力影响到所有国家和文化中人类的很大一部分人。有可能多达 10

亿的儿童在家中遭受从用手抽打到恐怖虐待的暴力行为。

56. 将家庭暴力视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效应是,各国须承担预防这种暴力的法律义务。他确信,就家庭暴力的意图和所造成的痛苦而言,它就是酷刑或虐待。“酷刑”和“虐待”这两个词语涵盖了广泛的虐待行为,包括羞辱和心理操纵直到肢体残割和谋杀,不一而足。将一种行为视作相当于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没有很高的门槛;惯常性地侮辱或羞辱家庭成员可能就是有辱人格的待遇。

57. 关键问题在于各国对闭门的虐待可采取何种措施。另一个挑战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往往对受害者拥有其他酷刑中不掌握的经济、社会、法律或情感的控制权力,这使得确保有效和充分执法和保护受害者变得更加困难。并没有一刀切的办法;必须调整措施,以解决虐待行为的特定背景和原因。为了保护自己不受操纵和不正当的社会压力,国家当局面对显示家庭暴力的情况时,应该有系统地进行依职例行的调查,而不应被动等待举报,因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能会对肇事者是否采取行动感到犹豫。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提请当局注意他们怀疑存在家庭暴力的住户和家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8. 各国应以受害者(包括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为指针采取综合办法。为了确保保护措施和刑事程序是以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为依据的,就需要设置和运作以保护和补救为导向的机制。未成年人等无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受害者在作决定时应获得帮助。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受害者作出自由、真实和知情同意,刑事诉讼可以由调解、和解和恢复性正义措施加以补充,但并非以此取代之。采取何种性质的恢复措施应视情况而定。

59. 他的报告旨在引发大家的讨论。需要接纳众多行为体的参与以确定打击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然而,解决家庭暴力的行动必须主要是为了防止受害者进一步遭受暴力或防止因当局处理虐待而采取的措施或程序却再次受到伤害,这种情况可惜非常普遍。受害者还必须得到公正的补偿以及他们长期维持不受家庭暴力的有尊严的生活所需的资源和帮助。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